

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宁向东、戴亦一、谢德仁、聂秀峰、陈欣

2022 年 5 月 11 日